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陳舒荼

相 對 人 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檢查人，則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171條之規定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應由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南市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